

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

赵士春 周晓娥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GONGSHANGHU
KUAJIHESUA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赵士春, 周晓娥主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7. 10

ISBN 7-205-04066-3

I. 个… II. ①赵… ②周… III. 个体所有制-工商企业
-会计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1331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市第三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数: 178 千字 印张: 10%
印数: 1—5,000 册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业宏 责任校对: 刘再升 刘 涛
封面设计: 杨 勇 版式设计: 王珏菲

定价: 16.00 元

主 编	春 青	娥 明
副 主 编	士 一 鸥	民 青
主 审	赵 常 沈 周 刘 刘 李 高	晓 宝 贵 常 汉 杰
总 纂 稿 人		关 刘 常 武 文 科

序

《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一书，是沈阳市国税局认真贯彻国务院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的一项基础建设工程，它对规范个体工商户建帐建制实行查帐征收具有重要作用。

江泽民总书记曾指出：“财经秩序状况，是反映国民经济运行质量、社会经济管理水平和法制建设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极其深刻地阐明了健全财经秩序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个体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它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组成部分，对活跃市场、增加财政收入、扩大就业、方便人民生活等方面，愈加明显地发挥着其特有的作用。但也必须看到，在其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着的财务管理混乱、帐册不全或无帐可查的现象，这不仅制约了业户自身的经营发展，而且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影响了公平竞争。当今尽快改变财会混乱的现状，将其财会工作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是全体业户的的心愿，也是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的当务之急。

为了推动个体户建帐建制工作全面展开并取得丰硕成果，做到会计核算程序严谨、会计核算方法娴熟、会计信息可靠，既利于业户改善管理增加效益，又利于国家对个体经济的管理和支持发展，由沈阳市国

税局赵士春、周晓娥等同志任主编、副主编，由长期从事财会、税收管理业务，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撰写的此书，将对广大业户搞好建帐加强财务管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财会是一门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的科学知识。本书编写精练、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做到了法制化与实用性完美结合，尤其采用举例加图解的表述方法，把会计核算操作程序表达得一目了然，既切合实际，又方便实用，是个体业主及财会人员必学的读物，也是税务干部应知应会的专业技术知识。

衷心希望广大个体业户，以本书为教材，努力学习会学懂，达到运用自如，把我市个体户的建帐建制工作迅速扎实地开展起来，坚持下去，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做出新贡献。

姜宪志

1997年9月19日

(姜宪志同志现任沈阳市副市长、高级会计师)。

前 言

根据国务院 1997 年 3 月 19 日《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规定,积极推动个体工商业户(以下简称个体户)搞好建帐建制工作,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这既是加强税收征管的需要,也是广大业户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加经济效益的需要。

为了使个体户尽快掌握会计知识和会计核算方法,我们依照相关的法规和会计制度规定,结合沈阳的实际,编写了《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一书,借以帮助业户把建帐建制工作引向深入,为实现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奠定基础。

这本书的基本特点是把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与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融为一体,对简易帐采取按帐表述,对复式帐按会计科目类别分章立节加以叙述,编写中注意了用事例和图示阐明核算方法和操作程序。深入浅出,易学易懂,便于个体户财会人员掌握和税务干部参考使用。

本书是在市国税局有关领导重视支持下编写而成的。由赵士春局长(注册税务师)、周晓娥副局长(注册税务师)任主编,由处长常青(注册税务师)、副处长关宝明(注册税务师)和沈一鸥(处级,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市个体私营企业会计服务公司总经

理)任副主编,刘贵民(处级,注册税务师、市个体私营企业会计服务公司总会计师)任副主编兼总纂。长期从事财务税收工作经验丰富的吴汉杰、李忠权、武文科、高明信等同志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错误在所难免,务请个体业户财会人员和税务干部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7月于沈阳

目 录

第一章 总述	(1)
第一节 个体户会计核算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对个体户建帐建制的基本规定	(2)
一、建帐类型	(2)
二、建帐要求	(3)
三、帐簿、凭证的管理	(3)
四、对财会人员的管理	(4)
第三节 个体户会计、会计对象、会计要素简述	(5)
一、个体户会计	(5)
二、会计对象	(5)
三、会计要素	(5)
第二章 个体户简易单式帐的核算	(7)
第一节 简述	(7)
一、简易单式帐的概念	(7)
二、单式记帐法的特征	(8)
三、单式记帐规则和记帐程序	(8)
四、简易单式帐簿及表格	(9)
第二节 简易单式帐的记帐方法	(12)
一、商品(材料)购进帐	(12)
二、经营费用帐	(14)
三、营业收入帐	(15)

第三节 编制报表	(17)
一、报表种类	(17)
二、编表说明	(17)
第三章 个体户的复式记帐	(19)
第一节 会计核算方法及复式记帐简述	(19)
一、会计核算方法	(19)
二、复式记帐的概念	(19)
第二节 复式记帐基础	(20)
一、会计科目	(20)
二、会计帐户	(22)
三、会计科目与帐户的关系	(23)
四、借贷记帐法及其特征	(23)
五、借贷记帐法的记帐规则	(23)
六、复式记帐程序	(25)
七、帐簿	(26)
第四章 资产的核算	(28)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28)
一、货币资金的核算	(28)
二、应收款项的核算	(34)
三、存货的核算	(39)
四、待摊费用的核算	(53)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56)
一、固定资产的概念、标准及特点	(56)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57)
三、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60)
四、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68)
五、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74)
第三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78)

一、无形资产的概念及内容	(78)
二、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	(79)
三、无形资产的核算	(80)
四、其他资产的核算	(82)
第五章 负债的核算	(84)
第一节 简述	(84)
一、流动负债的概念及特点	(84)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85)
一、借入款项的核算	(85)
二、应付款项的核算	(88)
三、应付工资的核算	(92)
四、应交税金的核算	(93)
第六章 业主权益的核算	(101)
第一节 简述	(101)
一、业主权益的概念及其内容	(101)
二、业主权益的特点	(101)
第二节 业主投资的核算	(102)
一、资本的概念	(102)
二、投入资本的人帐价值	(102)
三、投入资本的核算	(103)
第三节 业主借款的核算	(107)
一、业主借款的概念及其内容	(107)
二、业主借出(入)款项的核算	(107)
第四节 本年应税所得的核算	(110)
一、本年应税所得的概念	(110)
二、应税所得的核算方法	(110)
三、发生亏损及弥补亏损的核算	(112)
四、业主分得税后留利的核算	(113)

第七章 生产成本的核算	(115)
第一节 简述	(115)
一、成本的概念及其内容	(115)
二、成本费用管理的基本要求	(116)
第二节 工业生产成本的核算	(116)
一、费用补偿对象的确定	(116)
二、成本费用的归集原则	(117)
三、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	(119)
四、成本核算方法	(119)
第八章 损益的核算	(131)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简述	(131)
一、营业收入的概念及范围	(131)
二、营业收入的确认	(132)
第二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133)
一、帐户设置	(133)
二、核算方法	(134)
第三节 营业成本的核算	(140)
一、营业成本的概念	(140)
二、帐户的设置	(140)
三、核算方法	(141)
第四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142)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概念及其内容	(142)
二、帐户设置	(142)
三、核算方法	(142)
第五节 营业费用的核算	(143)
一、营业费用的概念及其内容	(143)
二、帐户的设置	(145)
三、核算方法	(145)

第六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148)
一、营业外收支的概念及范围	(148)
二、帐户设置	(149)
三、核算方法	(149)
第七节 税后费用列支的核算	(155)
一、税后费用列支的概念	(155)
二、核算方法	(155)
 第九章 会计报表	(158)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概念、作用及编制要求	(158)
一、会计报表的概念和作用	(158)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	(159)
三、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	(160)
第二节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63)
第三节 会计业务处理方法举例	(169)
 第十章 个体户复式简易会计核算	(178)
第一节 资产的核算	(178)
一、帐户设置	(179)
二、核算方法	(179)
第二节 负债的核算	(192)
一、应付款项的核算	(192)
二、应交税金的核算	(195)
第三节 业主权益的核算	(201)
一、业主资金的核算	(201)
二、本年应税所得的核算	(206)
第四节 损益的核算	(208)
一、营业收入的核算	(209)
二、营业费用的核算	(211)
第五节 会计报表	(213)

一、会计报表格式	(213)
二、填列方法	(214)
附录:	(217)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 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2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 行办法》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2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会 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2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 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279)
关于印发《辽宁省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289)
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97)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建立帐 簿管理办法》的通知	(316)

第一章

总 述

第一节 个体户会计核算的必要性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大环境中，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组成部分的个体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它对发展生产、繁荣市场、增加财政收入、扩大劳动就业和满足人民多方面生活需求，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在个体经济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与业户经营管理紧密相关的财会工作，却没有被所有业户所重视，帐册不全或无帐可查，财务管理混乱现象较为普遍，不仅阻碍了业户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且严重地影响了税收征管秩序，造成国家税收流失，尽快改变上述状况，既是业户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增加效益的自身需要，也是强化税收征管和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需要。业户认真搞好会计核算确属当务之急。

第二节 对个体户建帐建制的基本规定

税务机关是个体户帐簿管理的主管部门，因此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户，均应建立相应的帐簿，认真地组织会计核算。

一、建帐类型

（一）建立复式帐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户应设置复式帐：

1. 2人（含2人）以上合伙经营且注册资金达到10万元以上的；
2. 请帮工5人（含5人）以上的；
3. 从事应税劳务月营业额在15,000元以上或者月销售收入在30,000元以上的；
4. 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帐的其他情形。

（二）建立简易帐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业户应设置简易帐：

1. 请帮工在2人以上5人以下的；
2. 从事应税劳务月营业额在5,000元至15,000元或者月销售收入在10,000元至30,000元的；

3. 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建简易帐的其他情形。

(三) 建立“两簿”

对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不设置帐簿或暂不建帐的个体户，应设立收支凭证粘贴簿、商品进销存登记簿。

二、建帐要求

1. 建立复式帐的个体业户，应按《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规定设立总分类帐、明细分类帐、日记帐等，如实记录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按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规定，认真核算成本、费用。

2. 建立简易帐的个体户，应建立经营收入帐、经营费用帐、商品（材料）购进帐、库存商品（材料）盘点表、利润表，以收、支方式记录、反映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简易会计核算。

3. 复式帐簿中的现金日记帐、银行存款日记帐、总分类帐，简易帐业户的三本帐以及业户应建的“两簿”，都必须是订本式的帐、簿。其他帐簿可选用活页帐。

三、帐簿、凭证的管理

1. 个体户建帐时，必须购领税务机关统一格式的帐簿（包括“两簿”）、凭证和报表，并且在启用时事先到主管税务机关审验盖章。

2. 个体户所建帐簿必须按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办理帐务, 严禁涂改、撕毁、挖补。

对经税务机关批准并按规定要求使用税控收款机的, 其机内所载数字可视为营业收入帐。

3. 个体户所建“两簿”必须按规定粘贴进货凭证和登记进货情况, 不得隐瞒、漏记或少记。

4. 个体户必须按时序登记帐簿和填写、装订、粘贴各种凭证。

5. 个体户在办理纳税申报的同时, 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财会报表。月报于月份终了后 6 日内报出, 年报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报出, 如遇星期节假日可顺延。

6. 个体户的帐簿、凭证、报表的保管期为 10 年以上, 销毁时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验, 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

四、对财会人员的管理

(一) 个体户财会人员的配置

个体户所建帐、册, 可自设财会人员办理, 也可委托税务机关认可的税务代理机构及其财会人员代办。但所用的财会人员都必须报税务机关审批后方准上岗施职。